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张店区 2025 年第一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资格的公示

根据《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1号）文件要求，经初审、复核结果，张店区符合张店区领取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1家企业吸纳人员1人，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1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如有情况需要反映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反映，非实名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监督举报电话：0533-2868869

邮箱：zdqjyb.jyk@zb.shandong.cn

附件：符合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企业及人员名单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7日